

臺灣省臺北縣八里鄉第十四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八里鄉第十四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	相片	名姓	齡年	別性	地生出	籍黨	業職	址住	學經歷	政見
1		李科	36	男	縣北台省灣台		表代民鄉	路山中村頭埤鄉里八縣北台號一之二	學歷：八里國小畢業、八里國中畢業、私立淡江高中畢業、私立淡江大學畢業、私立淡江大學輔機系畢業、私立淡江大學觀光事業、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碩士班。 經歷：八里鄉公所服務台辦事員、課員、財政課長、建設課長、長泰海運公司二副理遊世界五十餘國、大坂國小家長會長、八里國際小學會第二副會長、海軍官第二團少尉分隊長、甲種航海特考、司法特等特考及警政層之特考及格。	一、台北商港依計畫繼續施工，為兩岸三通作起點。 二、嚴禁外鄉鎮市之垃圾車進入本鄉傾倒，落實八里「一城」垃圾焚化場「只供七個鄉鎮市垃圾，拒絕上級環保政策對本鄉不當之傷害。 三、建立一個有活力、有效率之公所團隊，並成立「馬車中心」迅速解決民衆困難。 四、繼續推動免費巴士行駛，醫療補助、全民意外保險，並增加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補助，老人重陽敬老發放等等有效運用垃圾場回饋金落實至每位鄉民身上。 五、爭取設立公立高中或完全中學，解決莘莘學子求學之不便。 六、繼續開放本鄉慈惠網骨頭庫，提供本鄉先人優先供養之機會，有效解決安葬的問題，保護本鄉山好水好的地理環境。 七、因應加入WTO組織對農業衝擊，結合農會協助農友發展精緻休閒農業，改善農場所設施，協助推廣各項農產品，補助等增加農友收益。 八、爭取大埤頂地區設立郵局，達到便民措施。 九、規劃遊船碼頭西門河濱公園、環保公園、挖仔尾紅樹林保護區、十三行博物館帶動線吸引觀光人潮，並爭取設立休閒觀光漁港，協助漁民銷售漁貨，發展水岸文化，開創觀光休閒產業。
2		陳宇	41	男	縣北台省灣台		商	號三鄰一村塘訊鄉里八縣北台	學歷：八里國小畢業、八里國中畢業、國立基隆海軍專業、國立海洋大學畢業、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碩士班。 經歷：八里鄉公所服務台辦事員、課員、財政課長、建設課長、長泰海運公司二副理遊世界五十餘國、大坂國小家長會長、八里國際小學會第二副會長、海軍官第二團少尉分隊長、甲種航海特考、司法特等特考及警政層之特考及格。	一、完善之公共設施：以十餘年公務經驗，積極籌措財源，開建公園、市場、停車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，便利鄉民休閒及購物。 二、優質的觀光動線：結合本鄉有的山、海、河自然景觀，規劃一條觀光動線，讓八里成為觀光勝地，處處有光，人人有工作。 三、宏觀的進港發展：建議縮短進港程序，增設漁船碼頭，遊船碼頭，讓鄉土地物更現，使成為二十一世紀亮麗港都。 四、便捷的交通網路：促進東西向快速道路及淡江大橋早日定案施工，拓寬西濱公路及S103、S105、S106、捷運早日延伸至八里。 五、完善的教育文化：發揚本地固有的發展文化，定期舉辦文藝活動，培養鄉民藝術氣質，爭取設立國中並附設高中。 六、潔淨的環境品質：嚴格管制垃圾車超運，取締水車濺灑，防止二次公害，定期清洗街道，違規垃圾車禁止入鄉。 七、溫馨的社福措施：妥善運用鄉內財源，提昇老人福利，落實社會福利，增加公車班次，協助農民提高收益，增設托兒所。 八、靈活的財源運用：以六年財政課長之經驗，妥善調度財政，爭取更多上級補助款，以充實鄉內各項建設。
3		長慶	45	男	縣北台省灣台		公	路山中村頭埤鄉里八縣北台號四十	學歷：米倉國民小學、八里國中畢業、國家發展研究院、中興大學、國家發展研究院。 經歷：八里鄉調解委員、龍米社區發展協會第一、二屆理事長、八里鄉龍源村十四、十五、十六屆村長、廣洲分局龍源義警分隊分隊長。	一、全鄉建立守望相助，並全面設立監視系統。 二、爭取全鄉住戶水電費基本費補助。 三、全鄉各住戶定期更換滅火器，確保鄉民生命財產。 四、成立社區巡守隊，配合警方加強全鄉各地巡邏。 五、成立老人福利會，辦理老人福利。 六、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享有敬老營養津貼。 七、就讀鄉內各中小學生，營養午餐補助。 八、全鄉各景點的開發和各景點開闢免費公車行駛，發展精緻觀光農業漁業，定期舉辦釣魚、竹筒節、文旦節等活動，促進本鄉發展。
4		祥詩	38	男	縣北台省灣台		公	街二寮頂村源龍鄉里八縣北台號三三一	學歷：米倉國民小學、八里國中畢業、國家發展研究院、中興大學、國家發展研究院。 經歷：八里鄉調解委員、龍米社區發展協會第一、二屆理事長、八里鄉龍源村十四、十五、十六屆村長、廣洲分局龍源義警分隊分隊長。	一、全鄉建立守望相助，並全面設立監視系統。 二、爭取全鄉住戶水電費基本費補助。 三、全鄉各住戶定期更換滅火器，確保鄉民生命財產。 四、成立社區巡守隊，配合警方加強全鄉各地巡邏。 五、成立老人福利會，辦理老人福利。 六、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享有敬老營養津貼。 七、就讀鄉內各中小學生，營養午餐補助。 八、全鄉各景點的開發和各景點開闢免費公車行駛，發展精緻觀光農業漁業，定期舉辦釣魚、竹筒節、文旦節等活動，促進本鄉發展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報鄉長選舉候選人排列順序與選舉票相同。
 二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左列內容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 - (1)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本縣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 - (2)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(如係戒嚴時期依據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限)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票地點：(見投票票所「覽表」)
 2. 投票票應填本人親筆身分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前往投票通知單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警務管理員。
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，逾時不得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，向未選者，仍回投票。
 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其退出而未選者，依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1) 選舉人圍選後將票內內容出示他人(亮票)者。
 - (2) 在場毀壞或干擾物品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、不服制止者。
 - (3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- (4) 有他種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 1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，惟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應於其正面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2. 鄉鎮市選舉票為黃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2. 圈一人以上者。
 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6. 將選舉票弄致致不全整者。
 7. 將選舉票弄致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 1. 妨害選舉免罰則：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 - 第八十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。
 - 第八十一條 利用說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八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八十三條 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八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八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八十六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八十七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第八十八條 犯第一項之罪者，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本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貳、投票所一覽表：「投票所一覽表與縣議員選舉同，詳見縣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投票所地點一覽表」

機關名稱	電話	傳真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	(02)二九六八八八八	(02)二九五三三三三
士林地方法院檢察處	(02)二八三三四二五	
法務部檢察處選舉科	(02)二八三三四二五	

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